

卷首语

考试考的是一种能力·考试考的是一种境界

大考在即，放眼你所在的考点，你看见了什么？你又想到了什么？熙熙攘攘，或匆忙于赴考之行者有之；或恐慌焦虑于本心者有之；或放肆于友群之列者有之；或埋首于籍章书文者亦有之。如此等等……你是谁？你应该是怎样？

考试考的是一种境界。这种境界应该是宠辱不惊、闲看庭前花开花落的从容与淡定。淡定之境能在喧哗的人群中保持清醒的头脑，清楚认识自己，合理的评价自己。只有这样才能知所进退，才能发挥自己的长处，放弃自己的短板。

考试考的也是一种能力。这种能力的基本表现就是你能够熟知考试内容与考试体系，了解考点的知识结构，熟练地掌握答题方法与技巧。只有具备这种能力才能应对各种题型，才能从容不迫地答出符合命题要求的答卷。

华图告诫你要有一个淡定从容的心态，华图也帮助你快速掌握应试所必备的能力与知识。现在你要做的就是用一个从容淡定的心态来认真的读完这本《考前 30 分》，然后再用一个从容淡定的心态去应试，你会神奇的发现考试所需要的都在这里！



不要向这个世界认输，因为你还有牛逼的梦想！

## 目 录

目 录.....	2
<b>第一部分 解题技巧·必杀在握 .....</b>	<b>3</b>
<b>第二部分 必考要点·考前重温 .....</b>	<b>4</b>
模块一 时事政治·考前必看 .....	4
模块二 法律基础知识·考前必看 .....	6
模块三 公安基础知识·考前必看 .....	10
模块四 业务能力·考前必看 .....	13

## 第一部分 解题技巧·必杀在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专业科目考试的题型全部为客观题，包含单选、多选和情景选择题等，考生答题时应当注意掌握客观题解题技巧，及时秒杀，提高答题正确率。

### 技巧1：抓取关键

一般题目都会有点睛之词——“关键词”。准确定位关键词，即使对题干所言理论模糊不清，亦可选取正确选项。

### 技巧2：矛盾排除

在单选题中，如果四个选项中有两个矛盾选项，则两个选项中必有一真，只需要重点考查这两个矛盾项即可。

### 技巧3：否定绝对

说法很绝对的选项一般是错误的，说法相对的选项则往往是正确的。

**绝对选项：**一定、全部、完全、都、只有、必须、即为、不得……

**相对选项：**可能、不一定、也许、之一……

### 技巧4：热点推断

选项中若有近期特别流行的词汇，则应该考虑是否是正确答案。特别是跟公安人民警察相关的时政及社会治理方面的热点，往往是判定的依据，解题过程中要注意结合热点，调动脑海中了解的情况，快速做出判断。

## 第二部分 必考要点·考前重温

### 模块一 时事政治·考前必看

每年公安考试中，相关时事政治的考查均有涉及。在步入考场前，带你一起回顾一下近期与公安、社会治理等相关的时政热点。预祝考试成功！

#### 一、习近平重要讲话

##### 1. 十九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8-04-17）

习近平强调，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既要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国家安全的**实力基础**，又要善于塑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坚持**人民安全、政治安全、国家利益至上**的有机统一，**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宗旨**，**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国家利益至上**是国家安全的**准则**，实现人民安居乐业、党的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坚持**立足于防**，又有效处置风险；坚持**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塑造**是更高层次更具**前瞻性的**维护；坚持**科学**统筹，始终把**国家安全**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中来。

##### 2. 总体国家安全观

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正式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将每年**4月15日**确定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

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

**11个安全领域：**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

**贯彻落实：**既重视**外部安全**，又重视**内部安全**；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既重视**发展问题**，又重视**安全问题**；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

### 3. 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共建，即共同参与社会建设；共治，即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共享，即共同享有治理成果。

###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习近平指出：“**治理和管理**一字之差，体现的是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治理方式之一，也是我国社会治理的一大优势。面对社会治安新形势，必须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以突出**治安问题**为导向，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和水平。

## 5. 2019 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习近平出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不断谱写政法事业发展新篇章。

## 模块二 法律基础知识·考前必看

法律基础知识是公安人民警察岗位考试的重要考点，是从事警务工作的法律基础，在考试中也频繁涉及，其重要考点如下：

### 一、新法热点

#### （一）《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 序言部分

1.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 总纲部分

1.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2.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3.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 （二）《监察法》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监察委员会的职责：

1.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3.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 **监察对象：**

1.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 **监察手段：**

谈话、讯问、查询、冻结、查封、扣押、留置（取代双规）等

## **（三）《刑事诉讼法》新修改要点**

### **1.完善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

其一，调整人民检察院的侦查职权。职务犯罪侦查权转隶于监察委员会，但同时保留检察机关部分侦查权，包括“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的自行侦查权，以及“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的机动侦查权；

其二，明确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的衔接，以及留置与刑事



诉讼强制措施衔接。赋予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权、退回补充调查权与自行补充侦查权。同时明确留置案件应当先行拘留，留置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

其三，修改关于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技术侦查措施等规定中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内容以及“侦查”的定义。

## 2. 二是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其一，严格限定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适用范围。即贪污贿赂犯罪，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可以适用缺席审理。此外，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或死亡的，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缺席审理；

其二，具体规定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适用程序。即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之前，人民法院应当对起诉书是否具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以及案件是否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进行审查。人民法院送达传票和起诉书副本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其三，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即对委托辩护、法律援助等作出规定，同时赋予被告人近亲属上诉权以及罪犯异议权；

其四，明确人民检察院抗诉权。对于缺席审判的判决，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 3.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增加速裁程序。

其一，明确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

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其二，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的程序规定。包括侦查机关告知诉讼权利和将认罪情况记录在案、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就案件处理听取意见、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和人民法院如何采纳量刑建议、人民法院审查认罪认罚自愿性和具结书真实性合法性等；

其三，**增加速裁程序**。即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且同意适用程序的案件。同时明确了包括未成年人案件在内的几种不宜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

其四，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对**诉讼权利告知、建立值班律师制度、明确将认罪认罚作为采取强制措施时判断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等作出规定；

其五，明确了按照普通程序的规定**重新审理的情形**。包括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 模块三 公安基础知识·考前必看

公安基础知识是核心知识，也是考试的重点，高频考点总结如下：

### 一、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 1. 建国前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1898年湖南陈宝箴长沙“湖南保卫局”；

(二) 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关：1905 年清政府“巡警部”；

(三) “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1927-1935 年上海周恩来“中央特科”；

(四)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组织：1931 年 11 月江西瑞金临时中央政府“国家政治保卫局”；

(五) 最早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1938 年 5 月延安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边警”。

## 2. 古代警察与近代警察的区别

**古代警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与官吏。有军警不分、警政合一，不依法，私刑和私狱普遍存在的特点；

**近代警察**：适应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有职能是独立的，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多层次的专门工作系统，强调法制，有统一的制服的特征。

## 3. 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党政分开，彼此保证，相互结合，全面强化。

## 4. 两种对立的警察起源观

(1) 警察自然起源观。认为人类自从有了群体生活，就有了警察作用；把警察说成一种自然现象，即超阶级、超国家的现象，其实质与“国家自然起源论”如出一辙，把警察与国家看成一种永恒的现象。

(2) 马克思主义的警察起源观。认为在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也没有警察；人类进入奴隶社会之际，随着国家的产生警

察才成为必要。这是科学的警察起源观。警察产生的历史条件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私有制，氏族社会逐渐瓦解，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进入奴隶社会以后，阶级矛盾发展到不可调和的时候，警察随着国家一起产生。

(3) 警察产生的条件：

1)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一定经济关系的发展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

2) 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性，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

3) 维护社会秩序和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

4) 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 二、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 1. 公安机关的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的武装性质、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 2. 公安机关的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3. 根本原则

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 4. 我国的公安管理体制（公安机关的组织管理）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 三、公安工作的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 1. 根本路线：

群众路线

#### 2. 基本方针：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 3. 三懂四会

“三懂”是指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四会”是指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 4. 基本的公安政策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宽严相济政策；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尊重保障人权政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

#### 5. 四统一、五规范

统一：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规范：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 模块四 业务能力·考前必看

### 公安勤务能力

#### 接警范围（110 接处警）

##### （一）报警

1. 刑事案件；
2. 治安案（事）件；
3.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4. 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5.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 （二）求助

1.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2.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帮助查找的；
3.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4. 涉及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5. 其他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事故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险情，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 （三）投诉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